

#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反家庭暴力倡議計劃聯絡人                   ：鍾婉儀 27857745                   Fax   ：24190631

聯絡地址   ：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

###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就家庭議會之意見

#### 1. 婦女事務委員會為中央機制，不應隸屬於家庭議會

現時政府聲稱是回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要求成立作為加強提高婦女地位的中央機制-----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簡稱婦委會)，其秘書處隸屬勞工福利局之下，這樣低層次的安排，一直以來已引起婦女團體多年的詬病，將婦女議題只當作一些社會服務、福利問題；無視婦女無論在政治決策、經濟、保安、教育及人力統籌、房屋等等都會相關議題上不利之處境。另外，雖說是中央機制，實質在資源投放及權力架構上乃與諮詢委員會無異，未能推動三司十二局政策上的“性別觀點主流化”，更遑論制訂整體婦女政策。

然而，更可悲的是在2007年施政報告中，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在論及家庭議會時曾表示：

『家庭議會在成立後的初期，上述三個事務委員會〔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仍然會繼續運作，但家庭議會會引導三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我們會諮詢家庭議會及上述三個事務委員會，研究如何把該三個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全面融入家庭議會的架構內。』

如將婦委會納入於家庭議會之下，將婦女事務委員會改由家庭議會引導，這將意味政府在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上的一大倒退，將婦女再壓縮並回歸於家庭框架之下，將使香港成為國際笑話。

我們認為政府斷不能將婦委會納入於家庭議會之下，進一步矮化婦女事務；並應該確立和信守“婦女作為獨立個體”的施政原則，在政策層面提出如何認真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而婦委會作為落實國際公約的現行機制，現處於政府低層次架構，並不能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建議將婦委會提升至政務司轄下，並提升其職能及資源。

#### 2. 清楚界定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家庭議會的角色

在不從屬的基礎下，我們認為婦委會及家庭議會應擔當不同的角色：

婦委會	家庭議會
按國際公約準則推動兩性平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及性別審視</li> <li>◆ 推動性別角度之財政預算</li> <li>◆ 防治針對女性之暴力</li> <li>◆ 提升女性政治決策參與</li> <li>◆ 處理婦女貧窮化問題</li> <li>◆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li> </ul>	以人權及平等角度保障及支援家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理家庭暴力</li> <li>◆ 推動重視人權的家庭關係</li> <li>◆ 推動接納不同形式的家庭組合</li> <li>◆ 審視現行政策有否違背保護及支援家庭原則</li> <li>◆ 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如：最高工時、最低工資、提供完善托兒服務.....等</li> <li>◆ 消除家庭中兩性不平等的情況</li> <li>◆ 推動具人權及平等之家庭教育工作</li> </ul>

我們認為家庭議會不應淪落將社會問題個人化或家庭化的擋箭牌，政府更不應只高舉維護家庭和諧而忽視家庭中存在的性別歧視及權力不均的情況；政府應更積極從人權及平等角度推動對不同家庭之接納，並從中央政策上檢視有否違背保護及支援家庭原則。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